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文件

海船舶〔2012〕505号

关于批准大连鑫丰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一级船舶污染清除作业资质的通知

大连鑫丰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处置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经我局组织专家对你单位应急清污能力的技术评价和当地直属海事局的现场核验，你单位符合一级船舶污染清除作业资质要求。现将资质批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单位名称：大连鑫丰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文光

单位地址：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3-1号9楼

能力等级：一级

服务区域：大连港及其近海水域

有效期为三年，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请你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保持相应的应急清污能力,并在批准的能力等级和服务区域内提供船舶污染清除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2012年7月31日

抄送：辽宁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2012年8月1日印发

